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經濟問題小叢書第一種

戰後銀行組織問題

姚曾蔭著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物

甲、專刊 第一號至第八號

乙、集刊 第一號至第四號

丙、農村經濟參攷資料 第一種至第三種

丁、社會科學雜誌 第五卷第三期及第四期（五卷三期以前由前社會調查所出版）

戊、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 第六卷第七期至第九卷第六期（現已停刊六卷七期以前由前社會調查所出版）

以上各刊物由本所刊行俱已絕版

己、叢刊 已出第一種至第十四種

庚、社會科學雜誌 第六卷第一期至第八卷第三期（現暫停刊）

辛、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三卷第一期至第五卷第二期（三卷一期以前由前社會調查所出版）

以上各刊物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言

我國銀行機構頗多缺陷，戰後銀行機構應如何整理改造，如何使其健全適應一般經濟之發展，實爲亟待解決之問題。作者謹以一得之忠草爲此文，獻諸國人。倘文中所言，能供戰後從事金融改革工作者之採抉，則幸甚矣。

文稿草成後曾承陶孟和、吳半農、鄭友揆及巫寶三四先生詳細檢正，作者受益頗多，至所心感。惟文中如有錯誤，仍當由作者負責。

本書之出版承沈君怡先生代爲進行一切，並蒙郁聖祥先生代爲仔細校對，此稿之得與讀者早日相見，受賜於沈先生等者實多，並此誌謝。

作者識

二十九年五月，昆明。

目次

頁數

一 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的組織問題	一
二 中央儲備銀行與信用統制	九
三 中央儲備銀行與政府的關係	一六
四 普通銀行業務活動的監督問題	二三
五 各類銀行的業務劃分問題	三一
六 結語	四三
附註	四五

戰後銀行組織問題

銀行組織的健全爲一國金融安定的基礎，亦爲一國產業發展的重要條件。中國銀行的組織一向未臻健全。普通銀行既散漫不成系統，在普通銀行之上復無强有力的中央銀行以爲控制統馭的中樞，此爲中國金融組織的基本缺陷。戰後銀行組織之改造，即應從此種缺陷之改革入手。茲分別述之。

一 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的組織問題

在完整的金融機構下，一般金融機關必互爲密切的聯繫，而以中央銀行爲中樞。蓋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負控制指揮之責，其他各個金融機關則左右啣接，相互爲用，在中央銀行之領導下直接參加各項經濟活動。兩者錯雜相倚，管綸全國金融，形成一種如臂使指運用裕如的有機體。在經濟先進各國，中央銀行之能進至金融中樞的地位，或由於歷史的演進，或由於政府的輔助，然其地位之形成，大多因具備左列各條件：（一）獨占紙幣之發行權，（二）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三）保管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四）對於普通銀行的再貼現權，（五）在公開市場買賣証券券權，（六）爲其他各家銀行之集中清算機關。

一 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的組織問題

一



M6
F830.2
1
2

中國之中央銀行對於上述諸條件多未具備，即使具備亦不充分。此為中央銀行力量薄弱之最根本的原因。戰後銀行制度之調整，應以中央銀行之改造為起點。而中央銀行之改革又以上述諸條件之實現為先決條件。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實行時曾有改組中央銀行為中央儲備銀行之擬議，其後財政部負責人更有改善全國銀行制度之表示，其首先着眼點即在健全的中央銀行的設立。關於中央儲備銀行之法規，立法院且已依照立法程序審查修訂。不幸七七事變旋起，此項在金融上關係重大之工作途中途停頓。抗戰開始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為應付非常時期的需要，曾組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是為四行合力應付戰時金融之嚆矢。此項組織最初成立於上海，繼遷漢口，再遷重慶。迨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遂據此綱要改組成立。四行聯合總處之任務，不僅以主管四行本身之業務為限，關於貼放活動，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佈，外匯申請之審核，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以及鼓勵出口，及平定物價等工作，亦在其所轄範圍以內。此雖不能與先進各國之中央銀行在戰時之活動及權力同日而語，然已為未來健全銀行機構之建立過程中奠定一穩固之基礎。

四行聯合總處之建立僅為戰時之一種應變的措施，而非為一種長久的計劃。此於「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冠以戰時兩字可以見之。此組織之權限雖較現有之中央銀行之權限增大，然若干基本權力皆未具備，其控制全國金融之力量仍屬有限。且在戰後中國之非常局面下中央銀行更有安定金融推動國家

經濟政策之使命。現行之中央銀行既不能負此重任，而四行聯合總處亦去此目標尙遠。故現有之中央銀行及四行聯合總處應於戰後一併改組。其改組後之組織應採用較近各國所實行之準備銀行制度。中央銀行應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此次抗戰已証明金融業集中沿海各省之錯誤與危險，故吾人主張分割全國爲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重慶、及蘭州等六大銀行區，以全國爲單位，就各區域之經濟狀況分別發展，以達全國金融均衡發展之目的。在每一區域內應設立中央儲備銀行一處，以爲各該區之最高金融機關。在各區範圍內之商業銀行及其他各種銀行皆應爲各該區中央儲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應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以爲全國之最高金融管理機關。儲備銀行管理局及各個儲備銀行皆負統制金融之責任，則彼此權限即有劃分之必要。就原則上言，每一區域之中央儲備銀行固應有權就各地之特殊情形頒佈各種章程，命令各該區之會員銀行遵守，但以全國爲單位之金融計劃或業務方針則各個儲備銀行應完全聽命於儲備銀行管理局。依此原則吾人主張儲備銀行管理局應具有如左之權力：（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及分佈事宜，（二）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事宜，（三）關於儲備銀行發行數額之規定及發行準備之審核事宜，（四）關於外匯之申請之審核事宜，（五）關於各儲備銀行及各會員銀行之報告及其他文件之審核事宜，（六）關於銀行法規之解釋事宜，（七）關於違反命令或法律之會員銀行，其會員資格之撤銷事宜，（八）關於各儲備銀行高級職員之任免事宜，（九）關於會員銀行高級職員之罷免事宜，（十）關於各家銀行以証券爲抵押之放款數額對於各該銀行

之資本及公積金總數之比例的規定事宜，(十二)關於委託代收取費之規定事宜，(十三)關於各儲備銀行及各會員銀行放款利率之規定事宜，(十四)關於各會員銀行存款利率之規定事宜，(十五)關於各會員銀行存款準備比率之變更事宜。以上所舉十四點不得謂爲完備，不過畧示儲備銀行管理局權限之大致範圍而已。儲備銀行管理局爲發號施令之機關，而中央儲備銀行則負直接控制全國信用之責任，爲履行此項任務計，中央儲備銀行除接受儲備銀行管理局之命令以爲各項之措施外，更須具有下列各項權力。

第一，適應經濟各部門之需求以伸縮通貨之發行額，故中央銀行應獨占紙幣之發行權。紙幣發行權一項就理論上言，或於中央銀行職權之完成上佔無足輕重的地位。但在實際上，却爲左右市場，伸縮信用的基本因素。中央銀行操有此項特權不僅統一全國紙幣之發行，加強紙幣之信用，且可以直接控制商業銀行創造信用的能力。此點於安定金融，減免恐慌，作用甚大。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中國之紙幣發行雖云集中，然事實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迄今仍與中央銀行同等享有發行權。此外各省市立銀行之繼續發行紙幣者亦不在少數。軍興以來，各省紙幣不統一之情形且日見普遍。各省省銀行已發行紙幣者，其發行額數日漸增加，而未發鈔之戰區各省省銀行亦經財政部准發省鈔。此雖爲一時權宜之計，然究足以破壞發行權之統一，影響中央銀行控制金融的力量。吾人認爲戰後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後，中國，交通，農民，及各省市立銀行之紙幣發行應即停止，發行權應完全集中於儲備銀行之手。各銀行停止發行之步驟有二：(一)各種非中央銀行紙幣停止繼續

發行。(二)在流通中之各種省市立銀行紙幣定期強制收回。至於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所已發行之紙幣，因數額過於龐大，收回之時可採漸進的辦法，以每年收回百分之五為度。在非中央銀行紙幣停止繼續發行而已發行者逐漸收回之情形下，若干年內非中央銀行紙幣仍有大量在市場流通。但此並不足為慮，因在中央儲備銀行管理紙幣數量的變動幅度 (*Fluctuating margin of note circulation*) 的狀態下，中央儲備銀行即可以控制全國通貨的伸縮。①

第二，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以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或足減弱其控制信用的力量，甚至於在金融市場上增加一擾亂因素。②然政府帳項移轉以及政府在金融上之措施皆與社會經濟有不可分性。政府從人民手中取得收入，同時又以各種支付方式付與人民。亦即政府財政與社會經濟作不斷的循環流轉。中央銀行固應肆應於二者之間，使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相協調。此點非由中央銀行直接經理政府之金融活動，不能辦到。③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後，曾賦予以代理國庫的特權，然實際上並未能集中管理國庫事務，不過掌理財政部會計，國庫二司之出納職務而已。迨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公佈「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業務始粗具規模。但考其性質，亦只改變為各收支機關承轉會計責任之機關，仍未能達到真正代理國庫的地步，及至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庫法」正式實行，中央銀行經理國庫之情形，始改舊觀。現此法業已推行於川黔桂陝甘湘浙贛等省，而新疆、雲南、青海、寧夏，諸省迄未實施。此

實爲中央銀行經理國庫職務上的大缺陷。吾人認爲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後，不但其代理國庫的職務應推行於全國各省，即一切公共資金皆應存儲中央儲備銀行以爲集中的運用。在歐戰後，德國復興時期中，由於公共資金之分散及其在金融市場上之活躍，致使德國國家銀行所推行之低利政策大受障礙。及至公共資金逐漸集中於德國國家銀行以後，不但其信用政策能順利推行，德國國家銀行且能利用集中後之資金重新建立柏林之短期資金市場。此種事實最足以供吾人借鏡。

第三，保管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以及全國之現金準備爲中央銀行控制金融的力量之主要來源。其作用在使分散之準備金於集中後，得以作更有效率更具彈性的運用。故在中央銀行組織健全的國家，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後，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比率多已降低且未失去其流動性（*Liquidity*）。輒近若干國家更賦予中央銀行以變更普通銀行存款準備率之權，其目的一在於藉準備率之增減以抵銷國際間資金流動對於國內信用機構的影響，一在於增加中央銀行伸縮銀行信用的力量以應付季節變動及經濟恐慌。中國之中央銀行歷史尙短，基礎未固，且兼營普通銀行業務，致不能取信於全國的金融機關。全國銀行的存款準備既未自動的經其保管，銀行法令對之亦無規定。此爲中央銀行力量薄弱及金融組織渙散的一個重要原因。戰後爲增加中央儲備銀行控制金融的力量起見，第一，對於集中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一點應於銀行法中明文規定，第二，中央銀行應即放棄其普通銀行業務，而集中資力，用於更迫切的途徑。至於中央儲備銀行保管普通銀行存款準

備之數目，據吾人所見應為各該行存款債務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四，對於普通銀行的再貼現。中央銀行再貼現利率之升降為控制信用的主要手段。中央銀行所以稱為「銀行之銀行」者，正以其能供給普通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由於中央銀行之再貼現活動，全國信用機構之彈性及流通性皆可增加，普通銀行之準備金亦可以作更有效率的使用。此項業務在戰前我國之中央銀行始終未能切實推行。戰事發生後政府鑒於市場金融與農工商礦各業有予以融通資金之必要，曾經厘訂「四行聯合貼放辦法」並通令全國各地之中、中、交、農、四行在各該地組設四行聯合貼放分會。但其票據貼現辦法截至目前止（二十九年三月）迄未實施。在銀行集中的國家內，少數規模大而具有限光的銀行，聯合力量，亦足以代行中央銀行之職權。但此僅為健全的中央銀行未成立前的一種不得已的代替辦法，究非長久根本之計。且就效率言，此種組織亦遠不若居於領導地位之中央銀行。戰後中央儲備銀行建立後，應即從速推動此項工作。中央儲備銀行不僅應在消極方面為會員銀行辦理合格票據之再貼現，而且應更積極的直接按照市場利率購進合格票據以促進貼現市場之生產。然中央儲備銀行欲担任再貼現之業務並求其發展，事先必須具備三種條件：（一）中央儲備銀行本行必須擁有充足之資金，（二）資金運用必須有大量票據存在，以為之對象，（三）經營票據貼現之機構必須完備，關於資金一項吾人認為在一切公共資金及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全部集中於中央儲備銀行後，該行即可用以應付一切合格票據之重貼現。關於資金運用之對象，在中國目前狀況下雖頗

成問題，然若中央儲備銀行於成立後能予以切實的援助，即不難求其逐漸產生。票據貼現之機關現雖散漫不成系統，然將來中央儲備銀行成立，略加整頓，亦不難使其稍具規模。最後兩項，吾人當於本文第五節中重申述之。

第五，集中清算。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爲中央銀行保管普通銀行存款準備後邏輯上的必然步驟。此不僅可以減少社會對於通貨之需求額數，因而減少紙幣之流通數量，且可以使中央銀行據以測驗普通銀行之清償力。後者爲中央銀行推行貨幣政策時之必要根據。中國之普通銀行既未將其存款準備存放中央銀行，故集中清算一事未能實現。吾人認爲戰後中央儲備銀行法中應明文規定該行爲集中劃撥結算的機關。在有票據交換所的地方，中央儲備銀行僅代行劃撥結算的工作，在無票據交換所的地方，該行并須供給票據交換的便利。

此外在公開市場之買賣證券權亦應爲中央銀行重要機能之一。其作用在藉證券之買賣直接控制市場資金之數量，間接以調節整個金融之弛張。但在戰後我國中央銀行之此種活動并不能有大規模實現之可能。蓋合格票據在中國金融市場上極爲缺乏，中央銀行所能買賣者僅爲政府債券。然在中國中央銀行以政府債券之買賣爲控制金融之手段頗不適當。第一，在中國，政府財政與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過於密切，中央銀行過度購買政府債券有導致惡性通貨膨脹的危險。第二，中國金融市場之資力至爲有限，鉅額政府證券之買賣足

以使証券市場掀起巨波，致令証券交易所停拍。即使交易行爲能勉強渡過，但此非在價格上有鉅大之犧牲不可。証券價格的變動固可以直接影響金融市場上的長期利率，但亦足以助長投機之風，使真正爲投資目的而買賣証券者更趨減少。^⑦是以在金融市場不發達的國家，中央銀行之信用統制政策應採用其他方法代之。

以上略述中央儲備銀行之諸種機能。此諸種機能皆爲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爲推動其最重要之工作前，所必須具備者。所謂最重要之工作即信用統制，或更確切言之，即資金管理是。

二 中央儲備銀行與信用統制

戰時各地物價普遍上漲，投機事業極度盛行，商業資本畸形發展，戰後此種情形，恐將持續。更就一般情形推斷，戰後中國經濟之規復與發展所需費用必倍蓰於今日，而可能運用之資金將遠較目前爲少，以有限之資金作多方面之活動，必致供不應求，捉襟見肘。凡此種種，均須中央儲備銀行切實居於指導的地位，實施嚴厲之信用統制，以爲規範之調整之手段。致信用統制之方法不一，在金融機構完整的國家，多藉利率政策及公開市場政策之運用爲之。中央銀行藉再貼現率之升降以影響市場對於銀行信用之需要數量，同時更直接在公開市場買賣証券以加強利率變動之影響。但在中國，如上所述，公開市場政策的運用受各種條件之限制，而利率

政策的運用亦有其範圍。利率政策之有效的施用，必須事先具備左列各條件：(一)中央銀行之再貼現率應為市場上之統制利率 (Controlling rate)，中央銀行再貼現率變更後，市場上其他利率亦隨之變動。(二)整個經濟機構必須富於彈性。(三)中央銀行再貼現率之變更能影響國外短期資金之輸出入。但在中國上述諸種條件皆不存在，戰後短期內亦難望其迅速產生，故以再貼現利率變更為中央銀行統制政策之手段在中國不盡能有效施用。且即使利率政策本身能有效實施，亦僅為一種量的 (quantitative) 信用統制而非質的 (qualitative) 信用統制。中央銀行再貼現利率之變動，對於一切銀行信用之使用者有同等之影響。其作用僅在增減銀行信用之使用費。在信用收縮時，限界之使用者 (Marginal users) 被逐出市場。在信用膨脹時則限界之使用者復被誘進市場。此種簡單的控制手段即使有效亦殊不足以應付戰後中國之非常局面，而中央儲備銀行之制統政策却應量質並重。

其次，中央銀行之買賣外匯政策亦為控制國內信用張弛之手段之一。中央銀行之買賣外匯有兩種情形。一係按固定匯率無限制買賣外匯，如戰前中國所實行者。一係規定其所欲供給之通貨數量而任市場匯率自由變動，以使通貨之供求臻於平衡；或中央銀行以其所保有之鉅額外匯基金直接參加市場之買賣，以伸縮市場之貨幣數量。後者有類於公開市場政策，不過其所使用之工具不同而已。歐戰後德國國家銀行曾以之為控制金融的重要手段。①② 在第一種情形下，國內通貨之流通量乃決定於國際收支之順逆，而中央銀行

僅居於被動的地位。因之中央銀行之存在對於國內信用之調節並不能發生積極的作用。在第二種情形下，中央銀行固已對信用伸縮盡其最大的功能，然外匯匯率之過度變動對一國之國內經濟活動能發生最不利之影響，尤以在外匯本位制下之國家為然。中央銀行永久維持一成不變之匯率固不適宜，但犧牲外匯匯率之穩定以遷就國內信用之調節亦不妥當。是以以外匯買賣為手段之信用控制政策，在戰後中國不宜應用。

第三，中央銀行債務組成之操縱政策 (*Manipulation of the Composition of Central Bank Liabilities*) 亦為信用統制之一法。①② 此與以變更中央銀行資產組成為手段之公開市場政策係屬對立者。按中央銀行之負債中，除其資本及公積金不計外，主要者包括兩部分，一為公共存款 (*Public deposits*)，一為銀行存款 (*Bankers' deposits*)。公共存款數量之變動直接可以影響普通銀行存款之增減，間接即可以左右普通銀行創造信用的能力。倘公共存款增加，則一般人民在普通銀行之存款即減少，因之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亦隨之減縮。反之，則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增加。公共存款增加即表示政府之收入大於支出，可以發生通貨緊縮的影響。政府之收入較支出愈大則通貨愈緊縮。反之公共存款減少即表示政府之支出大於收入，能導致通貨膨脹的現象。政府之支出較收入愈大以至使政府對中央銀行之負債增加，則通貨愈膨脹。中央銀行債務組成之操縱政策即以增減政府收支，因而變動公共存款數量為手段之一種政策。此種政策倘能適當運用，自不失為控制信用的重要方法。然在中國，以之為通貨膨脹之手段則可以之為通貨緊縮之手段則頗

不可能。因中國之租稅構造既缺乏彈性，而政府之支出復難望其適應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而減縮。且此項政策之實行首先必須獲得政府之合作，使政府之預算政策與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相協調。此在中國雖非不可能，然在實行上自必有其限制。故此項政策亦不盡能施用於中國。

利率政策，公開市場上之外匯買賣政策以及中央銀行債務組成之變更政策三者既皆不能有效的施用於中國，中央儲備銀行勢須另謀其他比較根本的辦法以應付戰後之非常局面。據吾人所見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信用之最切實有效的手段，莫過於左列四種：（一）信用限制及信用分配政策，（二）變更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政策，（三）直接行動，（四）道德制裁。茲分別述之。

第一，信用限制與信用分配為銀行信用之質的統制方法，此與以信用之量的統制為目的之利率政策係屬針鋒相對者。中央銀行利率政策之運用很少能直接影響一般經濟社會之活動。在利率政策下，中央銀行既不需要對於合格票據之持往再貼現者加以選擇，亦不負責審核銀行信用之創造，使其流入於指定之途徑。信用限制及信用分配則不然，在此種政策下，中央銀行之目的即在對於各種產業之信用需要，根據已擬定之計劃加以適當之選擇，使中央銀行之信用供給與國家之基本需要趨於一致。此為中央銀行統制信用之最嚴厲的方法。十八世紀末葉英蘭銀行曾一度採用之。^① 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一年，德國國家銀行亦曾數次利用之以解救當時的金融危機。^② 在蘇聯，其國家銀行之貼現率完全失却調節信用需供之作用。其信用之供

給完全依照一預先擬定之計劃。其國家銀行之信用分配形成爲其整個國家經濟計劃之一重要部份。①⑤

按信用限制及信用分配爲中央銀行應付非常局面之最便捷的辦法，亦爲在金融機構不發達的國家，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最有效的武器。前德國國家銀行總裁 *Schacht* 氏及經濟學者 *Wagenaar* 曾詳言之。①⑥

戰後我國中央儲備銀行殊有採行的必要。依吾人所見，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應依據國家之需要及戰後之特殊情勢，制定三種信用限制及信用分配之方案，交由各區中央儲備銀行實行。此項方案應具有三種目標：(一) 安定貨幣之對內及對外價值，(二) 清除 (*Purging*) 因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之刺激而特殊發達之中介商及其他投機事業，(三) 促進票據市場之產生。爲實現此三種目標計，中央儲備銀行之信用計劃應劃分爲兩期。在第一期中，中央儲備銀行應厲行信用限制政策，(一) 以穩定幣值，(二) 以使清除過程 (*Purging process*) 加速進行。此種過程固極艱苦，然此爲中國經濟之復興與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之步驟。同時在幣值安定及清除過程達到相當程度時，中央儲備銀行之信用限制應即逐漸放寬，此爲信用統制之第二期。在此期中，中央儲備銀行之信用統制政策應以信用分配爲主。中央儲備銀行應就其僅有之資金作合理之分配，以使國家最需要之經濟部門能獲得中央儲備銀行信用之優先使用權。此則謂對於因國營事業、國際貿易、農業及正當的國內貿易之資金需要而發生之票據，中央儲備銀行應逐漸放鬆其信用限制而供給以再貼現之便利。上述中央儲備銀行應促進票據市場之產生一點，當於此期中求其實現。

信用限制及信用分配雖為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信用之最基本的方法，然此種方法之能成功與否端賴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控制力及普通銀行對於儲備銀行信用之依賴程度。為增加普通銀行對於儲備銀行信用之依靠程度計，除紙幣集中發行外，政府應賦予儲備銀行管理局以集中管理一切外資輸出入之權力。同時為加強儲備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控制能力起見，儲備銀行更應實行下列各項政策。

第二、普通銀行存款準備率之變更政策。此項政策為美國聯邦準備局於一九一七年所首倡。①其後

Kaynes, R. S. Sayers 諸學者以及 Mac Millan Committee, Australian Royal Monetary and Banking Commission 等所編製之報告書皆力陳此種主張。②由於各方面之鼓吹，輓近若干國家業已將此種意

見付諸實行。美國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五年兩次「銀行法」授權聯邦準備銀行管理局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於必要時得變更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率，其範圍以原法定準備率為最低限度，以原法定準備率之一倍為最高限度。此種權力已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一九三七年一月，一九三七年五月及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次實行。紐西蘭於一九三六年亦頒佈類似之銀行法案，依據此法案之規定，其準備銀行總裁於獲得財政部長之核准後，即可變更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率，其最低範圍以原法定準備率為限，其最高範圍並未規定。瑞典及比利時等國之中央銀行亦在某種限度內有權採行此種政策。③戰後為更有效的控制銀行信用之伸縮計，我國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亦應同樣享有會員銀行存款準備率之變更權。據吾人所

見，其最低限度應為百分之五，其最高限度宜不加規定，使其更具伸縮性。雖然全國銀行之資金分配並不一律，存款準備率變更後，各銀行所受影響有大小之別，但此為控制普通銀行信用伸縮之最有效的武器，其優點遠逾於其缺點。①② 在公開市場政策不能充分運用的國家此實為最可靠的代替方法。③④

第三，直接行動與道德制裁。以上所述之方法以一般的或特定種類之金融機關為對象，而直接行動與道德制裁乃以個別金融機關為對象。所謂直接行動即中央銀行對於信用過度擴張或經營不正當業務之普通銀行，停止其借款或再貼現權或施以懲罰利率 (*Penalty rate*)。道德制裁或為由中央銀行以書面或口頭對於普通銀行之不正當活動加以勸阻或於中央銀行週報或月報中公布其行為。戰後德國國家銀行會利用此兩種辦法以為信用統制之輔助手段。⑤⑥ 我國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後亦宜斟酌情勢採用之。

以上略述中央儲備銀行之各項權力及其統制信用之機能。在各項權力及機能皆具備及發揮後，中央儲備銀行庶可達到其全國金融樞紐的地位。然中央儲備銀行之職責既大，其信用政策之影響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以及全國金融者亦復深遠，因此中央銀行應否歸於國營，完全對政府負責，抑應歸商辦，受私人股東之利益的約束，乃成問題。此其一。又政府經常為中央銀行之最大主顧，政府向中央銀行濫借款項每為歷史上各國通貨膨脹之主因。戰後為防止通貨過度膨脹起見，我國政府與中央儲備銀行間之借貸關係應如何確定？此其二。此兩項問題皆係亟待吾人解答者。

三 中央儲備銀行與政府的關係

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因國而異，亦隨一般經濟背景之變化而改變。歐戰後初期，各國金融財政瘡痍滿目，惡性膨脹，加速進行。學者間多認為非安定幣值，無以平衡預算，而安定幣值之主要條件在保障中央銀行的獨立地位。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二年布魯塞爾 (Brussels) 和日那亞 (Genoa) 兩次國際金融會議之決議案皆主張中央銀行應處於獨立地位，不應受政府財政設施之影響。①② 其後國際聯盟根據此種精神，輔助中歐及波羅的海沿岸若干國家建立新的中央銀行。Prof. Kemmerer 更將此項原則施用於南美諸國。這一九三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此種情形，告一段落。若干學者對於中央銀行應超然或獨立之主張已發生根本的懷疑。③④ 各國政府為應付恐慌計，亦逐步加強其控制整個金融機構的力量。金融機構中以中央銀行為樞紐，故各國政府對於控制中央銀行之力量的伸張尤為積極。⑤ 若干國家相繼修改其中央銀行法，使中央銀行直接受政府之控制。此種修改，主要的集中於兩點：一為轉移中央銀行之所有權，一為改變中央銀行之人事管理。在丹麥、紐西蘭、意大利及加拿大四國其中央銀行過去完全係由私人資本建立者，現其股本已部分或全部歸為政府所有。⑥⑦ 在紐西蘭及德國，中央銀行理事已分別自一九三六年四月及一九三七年二月起改由政府任命。在阿根廷、丹麥及意大利，政府對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權益已大為擴充。在中央銀行與政府關係

的演變中，一九三七年八月所發表之澳大利亞「幣制金融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三六和一九三九年紐西蘭「中央銀行法」之兩次「修正案」頗足以代表此時期中之一般見解。在論及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時，前項報告書曾明白表示政府應對一國之貨幣政策負完全責任，而中央銀行之職務在推行政府之政策。⁽¹⁷⁾

一九三六年紐西蘭「中央銀行法之修正案」規定中央銀行之責任在接受財政部長之指令並實行政府之貨幣政策。一九三九年之「修正案」更嚴格規定中央銀行之此項職責。就現情觀察，紐西蘭之中央銀行幾完全在其政府控制之下。⁽¹⁸⁾

世人多以英蘭銀行之地位超然為言，然自一九三一年以來英蘭銀行與英國政府之關係亦已發生顯著的變化。由於外匯平準基金之運用，短期庫券在貼現市場上佔優勢地位以及財政部對於變更紙幣發行最高保證額之否決權的行使，英國政府對於英蘭銀行之控制力已大為增加。⁽¹⁹⁾

英蘭銀行總裁亦曾一再表示，該行之信用政策以政府之政策為依歸，英國政府之需要決定該行一般政策之實施。⁽²⁰⁾

又法蘭西銀行雖與英蘭銀行同樣為私人股份之銀行，然自一九三五年起政府的控制力漸形加大。法蘭西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實際上已改由政府任命，該行一般政策之決定權已自「二百家」之手轉落於政府之掌握中。⁽²¹⁾

以一九二九年為起點，各國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逐漸消失，已如上述。說者謂將來之經濟史家將以一九三〇年代為中央銀行獨立地位開始衰微的時期，誠非過言。⁽²²⁾

戰後中國中央儲備銀行之建立將探如何之

方式，其與政府之關係若何？此為吾人之心問題。上述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關係之演變情形僅可以供吾人借鑒而已。

吾人以爲戰後中國金融制度之改造，應從整個經濟制度之改造着眼。蓋金融制度與經濟制度不可分，且爲其中之一部分。在論及金融制度之前，吾人不得不懸擬一種經濟制度。此點涉及經濟統制與放任的問題。絕對的統制經濟，使全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完全置於政府管理之下，自屬理想，然此非一蹴可即，且爲中國的現實環境所不許。但經濟上的放任政策既易導致經濟上的恐慌、混亂及畸形發展，且人力物力皆不免於浪費，亦與戰後中國之需要相抵觸。相對的適當的統制以便有規律有條理的經濟行爲在國民經濟中逐漸抬頭，使國家在人民經濟生活中的影響逐步加強，似爲一條比較可能與合理的途徑。經濟統制，無論爲絕對的或相對的，雖皆與社會的及政治的自由不合，但吾人必須在社會的和政治的自由與經濟效率二者之間，選擇其一。吾人在整個經濟制度上的看法是如此。在金融制度上的看法亦復如此。

此次抗戰已使我國之經濟組織發生基本的變化。一方面表現爲私營企業的式微，及私人資本的減少，另一方面表現爲國營事業的勃興與國家資本的抬頭。戰後此種變化恐將持續，且應以人爲的力量加速推動其演變過程。國家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應日趨重要。若干有關國防或規模過大不宜於私人舉辦之事業以及樞紐事業固無論矣，即私人力足以舉辦而有碍國防或不合乎國家之基本需要者，政府亦應加以干涉，以便納一

「私營企業之活動於整個國家經濟建設方針之下，換言之。國家應制訂一種經濟政策或方案，使有限之人力物力作合理之分配，並分別先後緩急以從事於經濟各部門之發展。金融既為國民經濟之一部分，故中央銀行金融政策之實施，不能與此整個經濟政策脫節。金融政策應隸屬於國家經濟政策之範圍內，因而中央銀行應置於政府控制之下自為一種必然的推論。在此種前提下，吾人主張中央儲備銀行應歸國營。中央儲備銀行之資本應出諸國家，其最高行政人員應由政府任命。」

吾人雖主張中央儲備銀行應受政府的控制，但此點並不能解釋做中央儲備銀行應改變為政府行政機構的一部分，更不能解釋做中央儲備銀行的一切措施皆須受政府的干涉。在吾人的想像中，政府僅應規定若干大原則大綱領指令中央儲備銀行遵守。至於實行此原則及綱領之枝枝節節的設施，則仍應聽由中央儲備銀行自行處理。又吾人雖主張中央儲備銀行應歸國營，然吾人並未忽視在中央儲備銀行與政府關係過於密切的情勢下，政府財政對於中央儲備銀行的信用政策以及國民經濟的影響。戰後中央儲備銀行之任務，一方面在於統制信用以便利金融活動之圓滑進行，另一方面在推動國家的經濟政策。為完成此兩項任務，政府單純為財政目的向中央儲備銀行之借款，實不能不予以限制。歷史上有許多事實證明因政府無限制的向中央銀行借款而造成一種不可挽救的損失。①② 此在我國尤易發生，似不能不預為防止。

考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之方式有二。第一，政府向中央銀行透支或以短期庫券貼現，則所謂直接借款。第

二、政府以公債或短期庫券向普通銀行借款。普通銀行於必要時又以之轉向中央銀行借款或貼現。此即所謂間接借款。⁽²⁴⁾ 在銀行信用發達的國家，無論借款之方式為直接或間接，倘不加以限制，皆足以導致信用的膨脹。政府向中央銀行以透支或以短期庫券貼現等方法借來的款項，最後必由種種途徑支付於一般人民。一般人民除以其一部份做零星支付之用外，其餘部份皆集中於普通銀行而變為存款，因此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以及其對公眾之存款債務 (Deposit liabilities) 皆形增加，此為信用膨脹之第一步，在普通銀行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及其對於一般公眾的存款債務同等數額增加的情形下，其現金準備率 (Cash ratio) 必相形增大。過高的現金準備率有刺激普通銀行擴大其放款及投資範圍的作用，假定普通銀行對於其資產的分配比例無變更則普通銀行將增購政府公債及短期庫券或擴大其貸款數額以使一般人民購買政府公債及庫券。在中央銀行對於以公債做抵押的貸款及短期庫券的再貼現不加限制的情形下，則此種購買更為普遍。此為信用膨脹的第二步，亦即所謂倍數的膨脹 (Multiple inflation)，通貨增加，物價激增，皆為此階段中不可避免的現象。此為上次歐戰期中英法諸國通貨膨脹的一般情形。此種情形雖與中國的情形不盡符合，然亦有部分實現的可能。在中國，信用制度尚未發展，銀行存款或以銀行存款為基礎的支票尚未能普遍作為清償債務的工具。一般的交易須以現金支付，現金形成貨幣供給中最主要的部分。因此現金數量之變動為貨幣數量變動之最重要的原因。在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前，現金包括銀幣。政府銀行紙幣及普通銀行紙幣。新貨幣政策實

行後，則除少數省市立銀行之紙幣外現金之供給以政府銀行紙幣爲主。政府銀行紙幣依照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準備（包括金銀及外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爲法定準備比率。在此種限制下，政府銀行紙幣之增加或由於國內金銀產量之增加，或由於國際收支之有利因而外滙準備增加，至於政府爲財政目的向國家銀行借款因而紙幣增發之情形則比較不易大規模的實現。國家銀行及普通銀行之信用膨脹並非不可能，但除非紙幣數量有與之平行的變動，則銀行信用之膨脹在程度上不致很劇烈，在時間上不會很長久。以國家銀行貸款與政府爲例。政府在得到國家銀行之貸款後，政府在國家銀行之存款增加。此項存款逐漸以工資、薪給等方式支付於人民。市場之交易行爲因之增加，物價亦隨之上漲。但除非大量增發紙幣以支持此日益增加的交易數值，信用膨脹將受其遏制。因爲中國的銀行業務尙未發展，銀行業務尙未達到社會化或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Banking*）的地步。與一般銀行有往來者，除政府機關而外，幾僅限於城市商人。銀行信用膨脹的結果爲城市的投資及投機行爲的發展及城市與內地間的貿易數值的增加。但由於城市與內地間僅有貿易的關係而少信用的調劑，貿易數值的增加將使城市的現金流往內地。現金倒流現象的發生即爲銀行信用膨脹政策之最大阻力。⑤ 但自二十八年九月八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頒佈後，法幣準備金之限制放寬。據規定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滙外更得以下列各款充之：（一）短期商業票據，（二）貨物棧單，（三）生產事業之投資。至於以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

準備金則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此「綱要」頒佈後，原有「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之規定遂取消。法幣發行之彈性雖增加，而上述以現金準備爲規範之自然的節制作用亦隨之消失。在此種情形下，除非政府自動不採取通貨膨脹的手段，在法制上已無切實有效的保障。此雖爲戰時適應實際需要，爲法幣發行預留伸縮餘地之措施，但此項辦法若在戰後仍繼續實行，則頗爲危險。在戰後財政收入難期激增而各項建設支用浩繁的情形下，政府處置稍一不慎即易釀成惡性的通貨膨脹。事前防止之策或在積極的增加政府的各項租稅收入或在消極的限制政府借款以促成其達到節縮開支平衡預算的目的。積極的方法非屬本文之範圍，茲僅論其消極的辦法。蓋消極的限制政府借款亦爲促使政府改造財政以保障幣制的一種推動力。⑤⑥

政府向中央銀行濫借款項爲通貨膨脹的主要原因，故在歐戰後若干國家新制訂的中央銀行法中，對此多明文規定，嚴加限制。限制之方法不一，而主要的集中於以下數點。第一爲借款數目的限制，如荷蘭，保加利亞，希臘，加拿大，阿根廷，及薩爾瓦多爾等國之中央銀行，對政府貸款之最高額皆有規定。其最高額或規定爲一絕對額數，或規定爲不得超過政府預算中歲入總數之若干成。其次爲借款時期的限制。保加利亞，希臘，及加拿大等國政府向中央銀行之借款，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償清。印度之「準備銀行法」對於貸款政府之數額雖未加限制，但對貸款之時期則規定爲以自貸款日起算三個月爲限。第三，中央銀行所保有之政府証券之最高額的限制。此在各國多有規定，而其標準並不一致。⑤⑦ 吾人以爲爲防止戰後我國惡性通貨膨脹的

發生，應仿各國先例，對於政府向中央儲備銀行之借款，加以適當的規範。第一，關於政府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的數目，應規定一最高限額。為適應戰後的非常局面，此限額之規定不宜過嚴，須略具彈性。吾人建議以政府預算中歲入總數三分之一為最高限度。第二，關於借款之時期，可仿各國的常例，限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還清。第三，中央儲備銀行對政府證券之投資之最高數目亦須規定。其數額應以中央儲備銀行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為限。最後在中國，通貨膨脹之基本因素為紙幣無限制的增發，故防止通貨膨脹之最有效手段，在於限制紙幣之發行數量。關於此點，吾人主張廢止現行之紙幣發行制度，改行「最高限額發行法」(Fixed Maximum issue)。關於最高限額的規定，吾人以為不宜過低。至於其確實數目，則應於戰後斟酌當時情形加以規定。祇有在獲得最高立法機關的核准後，中央儲備銀行方可以逾限發行。

以上略述戰後中央儲備銀行與政府之關係。一國金融政策與基本的國策的調協，全賴中央銀行與政府間適當關係的存在。而一國金融政策能否切實的執行，則有賴於一般銀行組織之健全。故關於戰後一般銀行機構的調整問題亦應加以論述。

四 普通銀行業務活動的監督問題

關於改善一般銀行制度，主要問題有二。一係政府對於一般銀行的監督問題。一係各類銀行業務的劃分

及投資銀行的建立問題。茲先述第一項問題。

攷各國政府對於金融事務的管理大致經過三個時期。第一爲鑄幣管理時期，在此期內硬幣爲國內一般之支付工具。第二爲紙幣發行管理時期。於此期內紙幣在國內通貨中佔絕對多數。第三爲普通銀行管理時期。在此期中，國內清償債務之工具以銀行信用爲主。我國經濟雖仍停滯於使用紙幣的階段，尙未切實踏入信用經濟時代，但政府對於銀行業務活動之監督仍有必要。第一，就原則上言，中央銀行爲信用及通貨之管理機關，普通銀行則爲信用之分配機關。中央銀行所能直接控制者僅限於銀行信用的數量，至關於銀行信用之用途，銀行信用在全國各經濟部門之分配狀況，支配之權泰半操於普通銀行手中。在此種情形下，普通銀行有如一般之公用事業，已具半獨占的性質。其應受政府之監督與管理，自屬必要。第二，就大勢觀察，戰後政府在國民經濟中的統制力量將逐步加強。對於佔國民經濟中最主要地位之銀行業，政府自應擴張其控制力以適應其一般之統制政策。最後就實際情形言，政府過去對銀錢業過於放任，一般銀錢業業務大率皆未納入正軌。戰前歷次之金融風潮，莫不以不正當之銀錢業活動爲背景。戰時各城市之投機操縱以及其他擾亂金融之行爲亦實以銀錢業爲主動。戰後爲安定金融防患未然計，政府對於一般銀錢業之活動，自應加以切實之統制。

按政府對於普通銀行之管理，在歐西各國十九世紀上半期即已行之。⁽¹⁾然當時法規章制尙不完備，其後推演嬗變，至歐戰後復興期中始具規模。自一九三一年世界金融恐慌發生後，各國政府認爲非健全一般

銀行機構無以安定金融，是以對於一般銀行之管理更趨積極。降至今日，除英、法及荷蘭三國外，各國之銀行業莫不受政府之嚴密監督。我國政府過去對於銀錢業之管理，一向鬆懈。「銀行法」雖經頒布，但迄未實行。且「銀行法」條文本身亦多有疏漏之處，使實行對於銀錢業之管理亦不能運用裕如。錢幣可在名義上為監督銀錢業之最高負責者，惟因事權規定過於空泛，該司反成爲一例行公事的機關，對於銀錢業之監督，殊鮮成效。戰後爲加強政府對於銀錢業的統制力量計，銀行法實應從速改訂頒行，同時對於監督銀錢業之最高機關之組織及職務亦應審慎厘定。關於此二事，吾人參酌各國一般之設施，并考慮我國之特殊情形，謹作如下之建議。

第一，關於銀行立法方面，吾人認爲有根本原則必須遵守，即法規本身必須具有充分的彈性。輒近各國銀行立法的方式，僅在其條文中規定大原則大綱領，至於詳細節目則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頒布。其命意在使法律本身具有伸縮性以適應變動不居的經濟現象。此次戰爭已使我國之經濟組織發生基本的變化，戰後此種變化恐仍將持續，爲適應此種演變起見，戰後我國之銀行立法亦應充分採用此項原則。關於戰後銀行立法之內容，吾人不能詳述，茲僅就其最重要數點略陳吾人之意見。

(一) 普通銀行之資本公積金及清償力 普通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爲其對於一般債務 (*Liabilities to the public*) 的一保障，尤其爲對於存款債務之保障。根據此種觀點，銀行立法應包括下列四種規定：(1) 資本之最低數額，(2) 資本及公積金對於其一般債務之最低比率，(3) 公積金之數額，(4) 資本及公積金之用

途。

關於銀行資本之規定，各國間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有兩種。第一為規定資本之法定最低數額，如瑞典、比利時、丹麥、挪威等國所行者是。第二為按地域之重要性或人口之多寡而分別規定銀行之資本額數，如美國及意大利等國所行者是。後者缺點甚多無足取法。我國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之「銀行法」採用第一種方法，頗屬適當。惟據該法第五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更據該法第六條之規定，銀行於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後方得開始營業，是股份有限公司等組織之銀行在收足二十五萬元之後即可開始營業，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繳足十萬元後亦已合乎法定額數。過去中國銀行組織類皆弱小，但一般企業之組織亦均屬小型者，故二十五萬元或十萬元之銀行資本尚足以週轉應付。戰後中國經濟發展，一般企業組織規模勢將逐漸擴大，其所需運用之資金必亦相形增加。上述銀行法關於資本之規定，頗不能適合此種需要。再，抗戰以來，國幣對外及對內價值不斷下跌。以目前（二十九年四月）國幣對外價值為準，各家銀行之資本價值已不及戰前價值之三分之一。倘戰事延長，滙價更趨跌落，則以滙價表示之各家銀行資本數額亦將更趨減少。基於此種理由，吾人認為戰後銀行立法關於資本之規定應注意下列兩點：（一）普通銀行之資本數額應能適應戰後之經濟發

展。^(四) (2) 在規定普通銀行之資本數額以前，應考慮滙價及物價之跌落程度。^(四)

關於普通銀行資本及公積金對於其一般債務之最低比率，各國情形頗不一致。以瑞士之百分之五為最低，以厄瓜多爾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我國銀行法對此並無規定，戰後似應授權管理普通銀行之最高機關規定之。吾人認為此種比率之規定不宜過高，應以不妨碍普通銀行正當業務之進行為準。關於普通銀行資本及公積金之用途，吾人認為為發展國營事業起見，應以法令規定其總額之一半應投資於國營事業之票據。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國營事業票據應供給再貼現之便利，以便增進其流動性。至於普通銀行之公積金，原「銀行法」所規定者頗為適當，戰後仍以維持該項規定為妥。^(四)

(二) 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及流動性 普通銀行存款準備之作用有二。第一在於增加中央銀行控制信用的能力。關於此點，上文業已述及。第二在於維持普通銀行之流動性 (Liquidity) 以便增進一般公眾的信心。良以信心為銀行業務活動的基礎，而存款準備又為一般公眾信心的關鍵。是以各國銀行法對之多有嚴密的規定。各國對於規定存款準備所採用之方法不一，存款準備所包括之內容，及其比率之多寡在各國間至不一律。在美國，普通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僅包括在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一項。在阿根廷，則包括輔幣、紙幣及在中央銀行之存款三種。在德國，則除在國家銀行之存款外更將在郵政支票局之存款包括在內。大多數國家對於活期及定期之存款準備率皆分別規定。活期存款之準備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定期存款之準備

備率大多在百分之二與百分之十之間。

如上所述，存款準備之規定在增進普通銀行之流動性。但增進普通銀行流動性之方法，並不以此為限，且此種方法在應用上有時而窮。故若干國家於此第一道防綫之外，又增設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綫，此即具流動性的準備 (*Liquidly reserve*) 之規定及長期放款或長期投資之限制。是具流動性的準備中所包括的內容大致為容易轉讓或可以在中央銀行貼現之資產，如短期票據及由政府 and 公共信用機關發行或担保之債券等。此種準備大率皆為活期存款而設，其比率因國而異，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不等。④ 各國銀行立法對於普通銀行長期投之規定主要包括下列四點：(1) 對於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之限制，(2) 對於普通銀行以本銀行股票作放款担保品之限制，(3) 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限制，(4) 對於長期產業投資之限制。此四項規定在各國銀行法中，雖不劃一，但都很簡單，無待詳述。

關於存款準備及其流動性之準備兩項，我國「銀行法」皆付缺如。吾人認為戰後銀行立法應即增添是種規定。存款準備率，據吾人所見，應為百分之五。此準備率適用於活期、定期及儲蓄三種存款。法定存款準備所包括之項目僅應以在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為限，至於普通銀行所擁有之紙幣、輔幣及同業存放等不得計算在內。普通銀行之具流動性之準備宜規定為百分之二十，其所包括之資產項目主要應以國營事業之債票、短期票據及普通商業票據為限。

關於上述普通銀行長期投放(1)(2)(3)三點，我國「銀行法」所規定者尚稱妥善，戰後仍宜繼續採用。^(四四)關於第(4)點即普通銀行之長期產業投資一點，我國「銀行法」則完全加以禁止。^(四五)此似過於嚴格，缺乏彈性，戰後有稍加修改的必要。^(四六)

(三)普通銀行之營業報告書 準確之銀行報告書為政府統制金融及一般公眾洞察銀行內情的重要依據。各國銀行法對此均有規定，而以德國、瑞典、瑞士及美國所規定者最為詳盡。我國各家銀行歷年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格式既不劃一，內容亦嫌蕪雜零亂，且均每年發表一次，易於做偽，戰後亟需改良。關於此點，吾人有如下之建議：(1)資本在五百萬元或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除於每年年終造具營業報告書一次外，更須於每月造具月報。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下之銀行應於每半年造具營業報告書一次。無論月報或年報每種皆須具備二份，一份送財政部查核，一份送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備查。(2)各家銀行應將所有借款超過一萬元之個人或團體造具名冊按月送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審查。(3)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格式應由管理銀行最高機關擬訂，其內容應力求詳盡。

以上所述關於普通銀行之資本公積，存款準備及營業報告為銀行立法中最重要的三點。此外若干國家之銀行立法更對於普通銀行董事之資格，普通銀行之無担保放款之額數及存放款之利率，皆加以規定。然吾人認為此類規定過於呆板，無足取法。戰後應將此種因時或因因地制宜之規定權賦予管理普通銀行之最高機

關，以便適應情勢隨時變更。

第二，銀行立法必須嚴格執行，故各國多設專門機關管理之。我國目前管理普通銀行之權乃屬於財政部之錢幣司。然就實際情形言，錢幣司爲一有名無實之機關，過去對於普通銀行之管理監督殊少成績，而尤不能適合戰後之需要。

第一，戰後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爲實行信用統制計，應有權監督普通銀行之業務活動，倘錢幣司復有管理之權，則在普通銀行管理之機構上既屬疊床架屋，而事權尤不能集中。第二，信用統制之質的方面與量的方面本不可分，若勉強分開則在行政之設施上必多扞格牽制之處。吾人認爲爲專一事權起見，戰後錢幣司應即裁撤或歸併，政府應將管理普通銀行之權，仿紐西蘭、阿根廷等國之例，完全集中於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之手。如前所述，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之重要人員皆由政府任命直接對政府負責，故可不虞其在管理普通銀行方面之設施與政府基本國策相違背。^(四七)

以上所述係政府對於內國銀行之管理問題，然在華外商銀行，亦應受銀行法規及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之節制。輒近各國所制訂之銀行法對於內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同樣待遇，而對後者并不另訂特別條款。^(四八)戰後我國之銀行立法亦應採取此種態度。

五 各類銀行的業務劃分問題

戰後中國之經濟發展，主要有三方面。一係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活動之擴張，一係農業生產之改良，一係基本產業之樹立。前者需要短期及中期信用之調劑，後二者則除短期及中期資金外，更需要長期資本之供應，此皆有待於適當之金融機關之存在。我國目前之金融組織類皆以融通短期信用爲主要業務之小型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之機能在便利商品流通過程之圓滑進行。但我國商業銀行之業務活動大率偏於投機性質，對於國內外及國內各地間之商品交易并未盡其應有之職能。國內農業金融機關近雖呈蓬勃發展之象，但在系統上過於蕪雜，且其所供給之資金大率皆屬短期，中期及長期信用均不多見。至於吸收社會儲蓄供給一般產業長期資本之金融機關則根本缺乏。戰後爲適應一般經濟之發展計，此三種金融機關殊有分別調整及補充之必要。調整之法最理想者莫若就工商農各業所需要之信用情形分別設立機關專司其事。但此種理想非一蹴可即，而以在一般經濟基礎未能確立穩固，各種產業未有長足進展之情形下爲尤難。故戰後短期間內對於此點不能不變通辦理，混合銀行制 (Mixed Banking) 不得不容許其存在。待一般經濟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再由混合制改變爲專業制尙非過遲。茲分別述之。

(一) 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所需資金之調劑機關 戰後我國產業之發展程度受各種條件之限制，而其

中兩種最重要者爲國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開拓程度。倘國外市場過於狹隘，國內市場復侷促一域，則一般產業之發展殊不可期。故伴隨產業之發展，國內外市場必須開拓，銷路必須廣求，在此方面，一般金融機關之活動可發生決定的作用。一八七〇年以後德國之股份銀行在國內外廣設分支行及代理行以開拓其海外市場，德國之經濟遂得以迅速發展。^(四九)一八八〇年日本設立橫濱正金銀行完全以輔助其對外貿易爲目的。是年以後日本對外貿易之急速擴張大部分應歸功於此銀行之活動。^(五〇)歐戰前比利時之對外貿易大部分操於外人手中，同時其貿易所需之資金亦過於缺乏。戰後比利時國家銀行爲充分供給其本國商人所需之貿易資金起見，乃設立國家實業信用銀行 (*Societe Nationale de Credit a l'Industrie*) 以調劑之，事後比利時之國外貿易亦得以逐漸推進。^(五一)此三國之往史皆有可供我國借鏡之處。我國之對外貿易一向操諸洋行之手，貿易資金亦多賴外商銀行之供給。因貿易操於人手，故欲發展亦無從談起。至於佣金之損失及因貨價操縱而發生之漏卮則尙屬問題之較小焉者。戰事發生後，後方各地出口貿易之經營已多數歸於國人之手，金融機關亦相率爲其後援。戰後爲杜塞漏卮及促進對外貿易發展起見，全國之對外貿易應逐漸收歸國人經營。然國人直接參加對外貿易範圍之擴充及對外貿易數值與數量之增加乃以金融機關充分供給各種便利爲轉移。現有之金融機構決不能適應此種需要。中國銀行雖經政府指定爲國際匯兌銀行，但該行業務實際上乃分散於各方面，與中國之一般商業銀行無異。戰後爲增進對外貿易計，政府殊有責令該行逐步放棄其他業務，以使

其致全力於海外貿易發展事宜之必要。在担任扶助海外貿易之初期，因各項事務均不熟習，該行雖有時不免稍作犧牲，但爲國家之久遠利益着想，此種犧牲並非失當。按一般活躍於國際金融市場之銀行皆爲信用昭著資本雄厚之銀行。中國銀行欲能切實担任扶助海外貿易的任務，首須在國際金融市場取得地位，故上述二條件缺一不可。堅實的信用基礎乃由歷史逐漸養成，非頃刻能致，此有待於該行之不斷努力。至於資本一項，則該行目前之資本數額，以之担任發展海外貿易之重任，殊嫌薄弱。以目前匯率（四便士強）爲基準，該行資本至少應增至二萬萬元。倘戰後匯率較目前更低則其資本額應更提高。此外中國銀行復應在世界各重要金融中心廣設分支行以期與海外各地能取得密切的聯繫，該行原有之國外代理行雖屬不少，但代理行在發展貿易上并不能發生巨大的作用。

其次關於國內貿易資金之融通，吾人認爲最基本的一點在成立一完備之貼現市場。在貼現市場存在之情形下，一般工商業因商品交易而發生之票據，可以向商業銀行請求貼現，以取得所需用之資金。商業銀行在資金不敷時更可以票據請中央銀行再貼現。因此工商業之資金可以迅速週轉，不致呆滯帳面。各地域間之貨物亦可以有無相濟。我國商業銀行雖間亦做貼現業務但爲數甚渺。中央銀行因限於本身之力量，對於担负再貼現的任務，迄未實現。結果，一般工商業之資金經常有極大部分停滯於帳面，整個市場資金之活動力遂形減少，國內貿易亦無由推進。我國幅員遼闊，若干種重要物產皆足以自給，經濟生活應儘量適用分工互助之原則，

國內貿易之重要性實應居於對外貿易之上，故戰後必須促進國內貿易，使其從速發展。發展之途徑最重要者有兩點。一爲使呆攔於帳面之款項票據化，以增加資金之流動性。關於此點吾人主張中央儲備銀行之再貼現利率應降至其普通放款利率以下以刺激一般商業票據之產生。一爲票據貼現機構之充實。吾人認爲戰後普通銀行應即放棄其具有投機性質之業務，而對於輔助國內貿易之進展靡多所致力。現有之錢莊則應在中央儲備銀行援助下，仿英國之票據經紀及貼現商店之組織改組爲以票據貼現爲主要業務之金融機關。担任貼現業務之金融機關必須有比較雄厚的資力，我國錢莊資本過於薄弱，應即使之歸併爲若干規模較大之金融機關，以期能厚集資力以取信於一般金融界。依照此種計劃改組之錢莊，中央儲備銀行應承認爲會員銀行。經由會員銀行貼現之票據，在一定條件下，中央儲備銀行應充分供給以再貼現之便利。

(二) 農業發展所需資金之調劑機關 農業在我國國民經濟中向佔最主要的地位，戰後此種情形亦不能根本改變，故農業資金之供給問題必須求得一合理的解決。按農業資金問題有兩方面，一爲社會積蓄之吸收，一爲以集中後之社會儲蓄再貸放與農民。此兩事之能圓滑進行皆有待於健全的農業金融機構之樹立。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迄目前（二十九年四月）止，以全國爲單位之農業金融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以省爲單位者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西，浙江，及四川等省之合作金庫及各省地方銀行，以縣爲單位者有浙江等省之縣農民銀行及各縣市之合作金庫等。此外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

及少數商業銀行亦兼營農貸業務。農業金融活動可謂蓬勃一時。惜機關林立，業務重複，農資分散，經費浩繁。且各機關活動範圍未能普遍，致富庶之區群趨投放，貧苦地區無人問津。又各機關所經營之業務，均屬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很少，至於供給長期資金之機關則全付闕如。② 此皆有待於改革調整者。二十八年年底四行農業金融處成立，上層機構在業務方面雖因此較前稍有聯絡，然此僅為戰時的一種應急設施，并不能成為永久的制度。戰後為確立農業金融系統計，現有之農業金融機構殊有通盤調整的必要。第一，關於上層機構方面，現有的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一隸屬財政部一隸屬於經濟部，且二者目前均屬短期資金之調劑機關，此在系統上及業務上均不合理。吾人認為為劃分業務及使系統清晰起見，農本局應由政府指令暫為調劑農業短期信用的最高機關。③ 商業銀行對於農業之短期信用活動應受農本局之領導及指揮，以便使農本局對於一切可能利用之農業短期資金能做適當之籌劃，普遍的分配於全國各區域。中國農民銀行應即放棄其一切短期信用活動，改組為一以融通農業中期及長期信用為業務的最高機關。可供中期或長期利用之資金如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郵政儲金局等之資金，其中應有一部份強制存儲中國農民銀行以為集中的運用。以農業中期及長期信用調劑事務完全委諸中國農民銀行在制度固不能稱為完整，然我國土地清丈尚未舉辦，登記法亦未切實執行，若干土地之所有權不能確定，故農業長期信用活動尚受有重大的阻礙，一時不能發展。待我國土地清理及土地銀行成立後，中國農民銀行即應放棄其長期貸放之業務，而專門致力於農業中

期信用之經營。農本局（或中央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以及戰後可能產生之土地銀行既分別負融通農業資金之責任，自須組織一連鎖機關以謀農貸事務之共同管理及聯絡。依吾人所見，此連鎖機關應由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農本局（或中央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共同組織之，附設於儲備銀行管理局內，并直接受該局之指揮。

④ 農業信用政策原為中央儲備銀行信用政策之一部分，故農業信用之納於整個信用系統以內，自屬必要。其次，關於中層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可分省縣兩層述之。各省之合作金庫應完全隸屬於農本局（或中央合作金庫）而為各該省之短期農業資金之最高供給機關。各省中期及長期農業信用之最高調節機關則應屬諸省農民銀行，未設省農民銀行之省份則應改組已設立之省地方銀行使之担任。按各省省地方銀行在過去每為地方當局無限制取給之外府，大率皆經營無方，禍國病民。戰後政府亟應嚴加取締，使未設者除獲得特別之核准者外，不得再擅自設立，已設者應完全改組為省農民銀行行使專營中長期之農貸業務。

⑤ 現有之省農民銀行及應改組之省地方銀行在業務上應接受中國農民銀行之領導及監督。在省合作金庫尚未成立之省份，該省農民銀行應暫兼營短期農貸業務。至於縣合作金庫亦應以融通農業短期資金為重要任務。省農民銀行之各縣分支行處則為各縣中長期農業信用之供給機關。在未設縣合作金庫或未設省農民銀行分支行處之縣份，則兩者中之一，應兼營另一者之業務。

第三，關於底層農業金融機構即農業信用合作社之調整，吾人認為較上層及中層機構之改革尤為重要。此種機關之成敗關係農

民切身之痛癢，其健全與否影響整個農業金融機構者至鉅。我國之農業信用合作社在地域分佈上既不普遍，在品質上亦有問題。戰後亟應對此兩方面認真改革。

最後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任務亦應附帶一述。如前所言，農業金融機關之作用不僅在行農業貸款，更在於吸收社會之儲蓄。辦理吸收農民儲蓄最有成績之國家亦為農業金融最發展之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比利時等國是。反之，忽略此種重要業務之國家，其一般之農貸資金必不充足，於是其農業金融機構亦必不健全，如東歐諸國是。^{五六}我國農業金融方在開展，戰後為彌補因戰爭而被銷毀之農業資本之損失，農業金融當更趨重要，故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三)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之調劑機關 戰後中國經濟建設應向工業化之途邁進，似已為不爭之論。然工業化僅為一種目標，實現此目標需要具備若干種的基本條件；調節產業資金之金融機關之建立，即為此基本條件之一。

就大勢觀測，戰後中國之經濟制度將趨向於國家資本主義。在中國工業化之進程中，國家將佔領導主

持的地位。國家資本在國民經濟中之比重將逐漸增加，國營企業在整個經濟機構中之地位亦將日趨重要。但經濟體制雖趨向於國家化，私人資本之存在仍不可抹煞，若干企業仍應聽由私人出資經營，不過須受政府之規範與指導而已。為適應此種經濟制度計，一般產業所需資金之調節機關應分為兩類，一係國營事業之資金

調劑機關。⑤⑦ 一係私營企業之資金調劑機關。⑤⑧ 茲分述於下。

關於國營事業所需資金之調劑，吾人認為應完全集於一金融機關之手。此金融機關一方面受政府之委託將政府預算中之建設專款，按政府指定之計劃，投資於各國營公司，同時另一方面又代各國營公司辦理集中發行公司債及對外接洽借款之一切事宜。現有之交通銀行曾經政府指定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且該行規模龐大，基礎穩固，與中國經濟界各方面已有若干年之歷史關係，故戰後利用此銀行之原有組織加以改組擴大，使之成為發展國營事業，創造國家資本之金融機關，最為妥當。關於戰後交通銀行之組織及業務之改革，吾人認為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交通銀行現為官商合辦之銀行，以之完全担任國營公司之資金調劑，自不合理。故該行應於戰後徹底改組，現有之商股應一律退出由政府給價收買，使之成為一純粹之國營金融機關。同時政府應援助普通銀行另組織一金融機關以調劑私營企業所需之中期及長期資金。第二，交通銀行之資金應有以下數種來源：（一）資本及公積金。該行原有之資本為二千萬元，以之担任國營事業資金之調劑殊嫌薄弱，戰後應擴充至一萬萬元或一萬萬元以上，並應隨國營企業之發展而增加，公積金一項應規定為其每年營業淨利總額二分之一以上。⑤⑨ （二）政府預算項目中之建設專款。戰後政府對於一切產業之投資應完全交由交通銀行辦理，由該行按政府預先擬定之計劃投資於各國營公司。同時為使國家資本之使用更經濟更有效率起見，該行對於各國營公司應負責計上之監督責任。（三）國營事業之盈利。完全國營之公司之每年盈

利總額應攤提百分之十撥歸交通銀行做爲該行擴充資本之用。至於國家與人民合營之公司，其每年盈利總數中應撥歸該行之數額，則應視國家所佔公司之股份的多寡而定。(四)存款。除國營公司之存款應集中存儲於交通銀行外，該行得收受私人或公私團體之存款，但此項存款應以二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爲限。現該行所經營之短期存款業務應於改組後完全停止，其短期存款債務並應分期清償。(五)公司債。該行在資金不敷運用時得發行公司債，其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十倍以上，惟在獲得政府之核准後得逾限發行，對於該行所發行之公司債，政府應保證本息，以廣銷路。此項公司債應儘量在國外推銷以吸收華僑資本及外資。

第三，交通銀行既擁有上述龐大之資金，其在全國信用市場上將佔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央儲備銀行之信用政策亦不免要受其業務活動之影響，是以確定交通銀行與中央儲備銀行間的關係殊屬必要。吾人認爲交通銀行之最高管理機關應由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派員參加，使該行與儲備銀行管理局間經常保持聯絡，同時該行之重要業務活動如發行公司債及對於存放款利率之規定等應事先獲得儲備銀行管理局之同意。

以上所述，係國營事業之資金調劑問題，但關於私營產業之長期資金調劑問題亦有值得吾人注意之處。按調節產業所需長期資金之業務，在歐美各先進國家多由投資商店 (Investment House) (或發行商店 (Issuing House))、投資信託公司 (Investment Trust) 及產業證券市場等金融組織爲之。投資商店之作用在代一般產業公司發行證券。此種商店大率皆爲國內外著有聲譽之金融機關。經其發行之證券類皆能獲得一般

投資人之信任，因之其推銷工作較一般產業公司爲易，且因其爲專門發行證券之機關故其所費亦較產業公司自行發行者爲少。投資信託公司爲便利一般人民投資的一種組織，其業務在發行其本公司之證券以取得資金，同時又以此項資金投資各種產業證券。產業證券市場爲一切長期資金調劑機關所賴以活動之場所，亦爲一般產業公司取得資金之最後來源地，故其地位最爲重要。戰後我國產業長期資金調劑機關之建立，自以此三種組織完全具備最爲理想。但產業證券市場之組成非一朝一夕之事，而在產業落後，資本蓄積極度薄弱之中國，其組織過程更爲遲緩。中國之新式產業組織尙在萌芽，一般人民對於以證券爲對象之投資方式尙未完全瞭解，同時一般人民之富力過於低下，能從事儲蓄以購買證券者爲數無多，故欲於戰後短期內完成產業證券市場之機構，殊屬不易。至於投資商店及投資信託公司類皆爲產業證券市場相當發展後之產物。在國內產業未能適度發展，一般人民對於投資證券之習慣未能養成之情形下，此類機關顯然無設立之必要。

上述三種金融組織在戰後短期內，既皆不能實現，吾人爲推動產業開發，調劑產業所需之長期資金計，不得不乞靈於其他方法。其他方法固多，而尤以一般銀行業對於產業之投資爲重要。關於此點，經濟先進各國產業發展之初期情形，有可供我國借鏡之處，茲一言之。

在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已形成其世界工廠之地位，其商品業已征服世界市場，其國內之資本積累已足敷其國內產業發展之用，同時其一般人民對於直接投資產業之習慣已逐漸養成，是以當時英國之產業，無須

金融界之積極援助，已能獨立邁進。德國之產業發展較英國稍遲，故英國產業得天獨厚之發展機會在德國產業發展時已不存在。在德國產業發展之初期，其國內資本之積累至為薄弱，投資公衆異常缺乏，一般產業之建立多賴銀行之援手，銀行業與產業遂結成不解之緣。德國之普通銀行不但供給產業以短期資金，而且在若干情形下，供應以長期資本。倘一家銀行之資力不足，則數家銀行聯合組織銀團接濟之。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德國產業之空前發展，應大部分歸功於其普通銀行之企業精神。① 同樣比利時之產業發展亦與其商業銀行之投資有密切之關係。國內資本之缺乏，銀行法規對於商業銀行投資產業之鼓勵，皆足以使比利時之商業銀行從初期起即帶有混合銀行制之色彩。其商業銀行不僅消極的接受一般產業之借款請求，而且更積極的促進產業公司之產生。商業銀行對於產業之積極援助為比利時工業化之最大推動力，亦為歐戰後該國產業能迅速復蘇與發展之最重要的原因。② 最後，十九世紀下半期瑞典之工業化亦多賴商業銀行對於產業之長期投資。瑞典之商業銀行與產業之關係雖不若德、比兩國者之密切。然在該國之產業發展上，其商業銀行之活動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③ 此外，意大利、瑞士、美國、及丹麥等國之商業銀行亦皆在各該國之產業發展上，發生極大的作用。歐戰後各國產業合理化之完成，亦多賴商業銀行對於產業長期投資之援助。④ ⑤

① 最近金融恐慌不斷發生，一般銀行業之資產非經常保持高度之流動性不足以抵禦恐慌之襲擊。因是歐陸各國及美國相繼修改其銀行法，對於商業銀行之長期產業投資完全禁止或嚴加限制。即各國已逐漸由德

國式之混合銀行制趨向於英國式之專業銀行制。^(三)^(四)吾人認爲此種事實乃表示一國之銀行制度追隨其經濟發展而演進，并不能爲混合銀行制本身之失當之解釋。就過去史實觀察，在混合銀行制最盛行之國家固然爲商情變動最劇烈之國家，但商情變動最劇烈之國家亦恆爲產業發展最迅速之國家。混合銀行制之作用在推動產業之發展，而產業之迅速發展却又擴大商情變動之幅度。是以混合銀行制有其缺點，但更有其優點。且在此種制度下，長短期資金之調劑業務完全集中於一種銀行之手，使其能對可能運用之資金作適當之分配，未始不可以導致經濟上之均衡。

如上所述，若干國家在產業發展之初期皆採用混合銀行制，比利時且曾以法律之力量鼓勵商業銀行對於產業之長期投資。戰後初期爲加速工業化之過程計，我國似亦應循此方向邁進。但須注意者，此種制度若利用得法固足以使產業發展，若運用失當亦足以招致紊亂金融之惡果。歐陸各國在產業發展之初期，若干商業銀行因長期投資之不慎而歸於失敗，可爲殷鑒。戰後我國產業發展之環境當較十九世紀歐陸各國之情形尤爲不利，故對於此種制度之運用宜出以慎重態度，應儘量取其長而補其短。按混合銀行制之能靈活運用不生破綻，其條件有三：(一)資本及公積金對於負債應保持較高之比率。(二)充分採用危險分散之原則，即銀行投資不應集中於某一產業部門或某一家產業公司，而應遍及若干產業部門或若干家產業公司。(三)銀行因長期投資而獲得之產業公司之股份應於適當時期內轉售於一般投資者。一三兩條件在我國皆不存在，戰後短

期內亦無充分實現之可能，故嚴格之混合銀行制在我國不能實行，戰後實有變通處理之必要。

爲適應一般之經濟環境起見，吾人主張我國應採用混合銀行制與專業銀行制間之折衷制度 (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ation and Specialization)。在此種制度下，規模較大之商業銀行應共同組織一產業投資機關。對於私營產業之資金調劑應完全集中於此機關之手。商業銀行對此機關所需用之款項應適度供給，而個別之商業銀行不得對產業公司做長期投資，以便使長短期資金之運用得以互相調節，且不致危及商業銀行本身資產之流動性。同時爲使國家資本能有有效的控制私人資本起見，吾人認爲交通銀行應參加此長期投資機關之股份，藉以領導此機關做各種產業資金之調劑活動。

以上所述係產業發展過渡期中之辦法。俟國內產業發展及資本積累至一定程度時，產業證券市場投資商店及投資信託公司等類之組織，必將逐漸產生，而商業銀行之投資組織即將退居於較不重要之地位。

六 結 語

總結以上所述，吾人認爲戰後銀行組織改造之目的在求一般經濟之安定，并於經濟安定之條件下求工商農商各業之發展。爲達到經濟安定之目的，中央儲備銀行應於戰後迅速成立以便切實推行信用統制之工作。其次，政府與中央儲備銀行間之借貸關係必須確定，政府向中央儲備銀行之借款應受法規之限制，以增強中

中央儲備銀行之保障并避免惡性通貨膨脹之危險。第三，政府應於戰後從速頒行銀行法以規範普通銀行之不正當業務活動，同時政府應賦予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以管理普通銀行之最高權力。輒近各國銀行立法之方式僅在法律條文中規定其大綱領，而其施行細則則以行政命令之方式頒佈。此種方式至足取法，戰後我國之銀行立法亦應充分採納此項原則。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管理固屬必要，但在若干種情形下，中央儲備銀行信用政策之實施非強制性之管理所能濟事，且強制辦法之應用亦有時而窮。故中央儲備銀行在實行統制政策前應充分取得普通銀行之諒解與合作。

關於在戰後經濟之復蘇與發展上各類銀行所應發生之作用，吾人於上文曾叙及兩點。第一，中央儲備銀行應儘量推行國家之經濟政策，同時更應援助貼現市場之產生，以便利工農商各業所需短期資金之取得。第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應各就其所指定之任務分別發展。各省市地方銀行應改組為各省之中長期農業信用銀行，錢莊則應改組為英國式之貼現商店之組織，同時并應以合併之辦法增厚其資力。商業銀行在一國產業發展之初期向佔最重要之地位。我國資本積累至為薄弱，為加速工業化之進程計，若干地方不得不藉助於商業銀行之資金援助。故戰後商業銀行一方面應調節短期資金之供需，另一方面更應組織產業投資公司以間接之方式調劑產業所需之長期資金。

附註

- ① *Harcotney: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Ch.IV
- ② *A. M. Allen and Others: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p. 113-114
- ③ *R. S. Sayers: Modern Banking*. p.p. 136-145
- ④ *MacMillan Report*. §30. p.16.
- ⑤ *M. B. Northrop: Control Policies of The Reichsbank, 1924-1933* p.p. 65, 171-172, 179, 180-181, 260, 339-340, 379-380.
- ⑥ *Dunbar's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Third Edition) p. 101; *Willi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entral Banking* (Harper p.p. 343-359.)
- ⑦ *Monthly Report of Norway, February, 1936; Report of Royal Monetary and Banking Commission, Australia, 1937*, p. 68.
- ⑧ 譯文并參照 *Sayers: Modern Banking*. p.p. 289-298.
- ⑨ *Wagemann: Wirtschaftspolitische Strategie*, p. 75.

- ④ Sayers: *p.p.* 200-203.
- ⑤ Northrop: *Control Policies of Reichsbank, 1924-1933*, *p.p.* 307-331
- ⑥ Sayers: *p.p.* 214-215.
- ⑦ King's *History of London Discount Market, p.p.* 13 and 71.
- ⑧ *Control Policies of Reichsbank 1924-1933, p.p.* 333-365. Schacht: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Mark, p.p.* 72-163.
- ⑨ A. Z. Arnold: *Bank Credit and Money in Soviet Russia p.p.* 76-79; 386-388; 390-403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edited by Willis and Bechhart, p.p. 953-954.
- ⑩ Schacht, *p.* 203; Wagemann: *Wirtschaftspolitische Strategie. p.* 321.
- ⑪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1917*; Bechhart, *Discount Polic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p.* 190.
- ⑫ 參照 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Vol. II, p.* 77; Sayers *Modern Banking, p.p.* 135, 295, 297; MacMillan *Report, p.p.* 158-160; *The Future of Monetary Policy, p.* 73;
Report of Royal Monetary and Banking Commission, Australia, p.p. 228-229

- ①①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Review, 1938, p.p. 87, 99.*
- ①② *Burgess: Reserve Banks and Money Market Revised Edition, p. 200.*
- ①③ *Sayers: p. 135.*
- ①④ *Northrop: p.p. 369-381.*
- ①⑤ 參訪 E. Moreau 於 *Revue des Deux Mondes, March 1st, 1937, to April 15th, 1937* 所發
卷之四篇論文。
- ①⑥ *Sayers: Modern Banking p.p. 70-73*
P. B. White: Central Bank and The State,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X, No. 1
H. Belshaw: Reserve Bank Amendment Act, 1939. Economic Record, December, 1939;
p.p. 241-245
- ①⑦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Review, 1939, p. 81; De Kock: Central Banking p.p. 320-27.*
- ①⑧ 澳大利亞、芬蘭、拉特維亞及瑞典四國中央銀行之股本亦為政府所有，其他數國法律規定政府可保有中央銀行一部分的股本，計羅馬尼亞為三分之一，日本為二分之一。
- ①⑨ *Report of Royal Monetary and Banking Commission, Australia, 1937, §§228-§531.*

- ①⑤ *Economic Record*, December, 1939, p.p. 241-242.
- ①⑥ *De Kock*, p. 231; *Sayers*, p.p. 123-124.
- ①⑦ *Economist*, October 10th, 1936, p. 69.
- ①⑧ *Changes in The Bank of France*, *Mildland Bank Monthly Review*, August-September, 1936, p.p. 2-4.
- ①⑨ *A. M. Allen and others: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 264; *Dotwell: Treasuries and Central Banks*, p.p. 205-206
- ①⑩ *Kisc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p.p. 20-22.
- ①⑪ 關於此兩種貨幣對於一國信用機構的影響，見下列各論著：哈特利威爾斯，*War and Lombard Street*；布列斯坎-特蘭尼，*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杜勒斯，*The French Franc*, 1914-1938
- ①⑫ 參見 *Senior: Transmiss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Value of Money, and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 ①⑬ *Schacht: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Mark*, p. 117.

- ③七 關於各國限制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詳細情形可參閱：*League of Nations, Memorandum on Currency and Central Banks, 1913-1925, p.p. 97-98;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and Central Banks, 1928;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and Central Banks, 1939; Kisc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p.p. 34-35; De Koch, Central Banking, p.p. 55-60.*
- ③八 一八二四年及一八四六年瑞典之「勅令」和「法案」及一八四四年英國之「合股銀行條例」爲世界上最早之銀行法規。
- ③九 *Allen and Others: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p. 21, 351.*
- ④十 歐洲各國普通銀行之資本數額大半皆適應各該國經濟發展之程度而提議見 *Allen and Others: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 9; Joseph Sykes: The Amalgamation Movement in English Banking 1825-1924.*
- ④一 倘法幣對外及對內價值跌落過甚，而須另採用新紙幣以代替，則又當別論矣。戰後比利時普通銀行因貨幣貶值皆相率提高其資本數額，參閱 *H. L. Shepherd: Monetary Experience of Belgium, p.p. 116, 187-182.*
- ④二 參閱我國銀行法第十六條。
- ④三 在瑞典、芬蘭及挪威等國對於存款準備率及其流動性的準備率并不分別規定，而係採混合規定法。
- ④四 參閱我國銀行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④五 參閱我國銀行法第十條。
- ④六 參閱本文第五節。
- ④七 關於中央儲備銀行管理局之權限可參閱本文第一段。
- ④八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Review, 1938, p.p. 93-94.*
- ④九 *P. Baret Whale: Joint Stock Banking in Germany, p.p. 66-92.*
- ⑤十 *Willis and Beck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p. 82.*
- ⑤一 同上書, *p.p. 262-267*
- ⑤二 關於農業信用之分期方法,各國情形頗不一致,本文以一年及一年以下之農貸爲短期,一年至五年之農貸爲中期,五年以上者爲長期。
- ⑤三 待將來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即由該金庫接辦是項業務。
- ⑤四 土地銀行成立後,自亦須加入此組織。
- ⑤五 在省銀行及省農民銀行皆已設立之省份,則二者應即歸併以充實其機構,厚集其資金。
- ⑤六 參閱 *League of Nations: Agricultural Credit, Medium Credit to Industry, p.p. 3-4.*
- ⑤七 此處僅指國營工廠業所需資金之調節機關而言,至於國營貿易之資金則應由中國銀行供給之,參閱上文。又國營事業一語,

本文指國營及國家與人民合營兩種而言。

五八 條指「礦兩案」而言。

五九 按現行「交通銀行條例」所規定者爲該行每年淨利總額之十分之一以上，見該「條例」第七條。

六〇 參照 P. B. White: *Joint Stock Banking in Germany*, p.p. 36-65; Willis and Bechhar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p.p. 704-706; MacMillan Report p.p. 162-163.

六一 參照 A. M. Allen and Others: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p. 81-83;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Banks*, 1913-1929, p. 74

六二 參照 Arthur Montgomery: *The Banks and Swede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kandinaviska Banken*, No. 2, April 1939, p.p. 34-38; Willis and Bechhart p.p. 1301, 1304.

六三 參照 *Commercial Banks*, 1913-1929, p. 48.

六四 參照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Review*, 1938, p.p. 93, 101-102; *Commercial Banking Legislation and Control*, p.p. 25-29, 69-70, 93-94, 100, 136-137, 203, 257-259, 315, 327, 426-429.

中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經濟問題社小叢書第一種所
戰後銀行組織問題

定價國幣四角

版權所有

著者 姚會蔭

出版兼發行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昆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出版

55
42478

KBC
G
830.2
/2